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

二、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学业资助、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学业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学校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学业奖励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申请材料

1. 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计分表；

- 2.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 3.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及文章首页的复印件；
- 4.已录用文章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和文章校样；
5. SCI、EI、SSCI 等刊物的收录证明（Web of science 查询页）；
- 6.个人成绩单（研究生管理系统课程成绩页面完整截图）；
- 7.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奖助内容

（一）学业资助

按《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2〕7号）中“学业资助”有关要求执行。

（二）学业奖励

1.评选对象

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2.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3）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积极参与科

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5) 学期按时完成注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1) 有任何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的行为；

(4)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5) 当年所修课程中成绩有不合格；

(6)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评奖评优申请材料及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奖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

(7) 学年内累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到 1/3；

(8) 始业教育出勤率不足 95%（请假除外）；

(9)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10) 无故旷课者、无故迟到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者；

(1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12) 由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提前攻博的博士生以博士生身份参加

该学年评奖选优。

3.奖项设置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15%，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30%，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6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55%，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8000元。

原则上按各专业点的学生人数计算名额，不同年级评定名额不打通。若评选名额数值中含有小数点，则取小数点前数字为固定名额，所有小数点后数字之和取整数后在全院范围内公开竞争。同时，每个专业名额分配不少于1人。若名额不足或若申请人数低于评选人数，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分配。新生名额分配中，完成各专业点分配后，在各专业点内：

针对硕士研究生，按照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者、非第

一志愿报考者的顺序进行分配，前一类别所有人分配完毕后
再分配后一类别，同一类别按招考总成绩进行排序；

针对博士研究生，根据普通招考学生、硕博连读学生、
申请考核制学生三种招生类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按招考总
成绩进行排序。

说明：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第
一志愿报考者包括第一志愿报考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
学学院但专业微调的新生。

其他无特殊说明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参考学业奖学金名额
分配方案。

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计算分为有学业成绩和无学业成
绩，具体方法为：

1.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
分×50+科研成果得分/专业班级科研成果最高分×20+思想品德
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文体活动得分/专业班级文
体活动最高分×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学
生工作（含社会活动）最高分×10

2.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计算方法调整
为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得分/专业班级科研成果最高
分×60+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20+文体活动

得分/专业班级文体活动最高分×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

得分/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最高分×10

（2）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② 科研能力显著，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 ③ 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在二级或四类（人文社科类）或 SCI（理工医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 ② 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 ③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 ④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

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⑤ 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5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 ⑥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 ②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 ③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SCIENCE、NATURE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新入学的研究生要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入学前的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特别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原则上学校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同等比例进行初次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如因满足评审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造成本单位评选不足的，余下名额由学校收回，进行二次分配或通过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学院在择优推荐基础上，仍有满足评审条件学生的，可按初次分配名额 30% 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并排序（名额非整数时增加至上一位整数），在学校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进行差额评选。

国家奖学金计算方法=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15+科研成果得分/专业班级科研成果最高分×50+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5+文体活动得分/专业班级文体活动最高分×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最高分×10

（3）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20%，获奖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1500元，硕

士研究生每人奖励1000元。每人每学年获得单项奖数不超过2项，不同年级单项奖名额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年级	科研创新奖名额	社会工作奖名额	其他奖项名额
1	二年级	40/年级总人数 ×100	50/年级总人数 ×100	10/年级总人数 ×100
2	三年级	65/年级总人数 ×100	25/年级总人数 ×100	10/年级总人数 ×100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须在SCI期刊或CCF推荐期刊及会议上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且已授权；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要求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同等条件下参考学业科研成绩。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班级体、学生党支部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一学年。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工作，须经所在部门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担任助管、兼职辅导员须经聘用部门考评，工作考核等级达到优秀；班委需经学院团

委考核为优秀；学生党支部委员需经院党委考核为优秀。同等条件下参考学业科研成绩和工作表现。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4）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

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同一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获经亨颐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者，荣誉兼得奖金取就高得原则。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可兼得。

4.评审组织与程序

（1）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2）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按照申请要求向专业/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3）专业/班级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名

额推荐和专业/班级内部公示。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级点长/班长、其他班级委员（含寝室长）和党员代表至少3人组成。

（4）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对各专业/班级评审材料和结果进行审核，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出复评申请，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

（5）复评申请者如对领导小组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申请裁决。

（6）研究生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5.奖金发放

（1）各类学业奖励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学校根据学院学生人数下拨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经费，博士研究生生均17000元/年，硕士研究生生均9400元/年，学院按学校表彰文件发放给获奖学生。

（2）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励的参评资格。

（三）荣誉称号

1.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2.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 (3) 无故旷课；
- (4)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 (5) 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 (6) 延期毕业。

3.奖项设置

(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优秀研究生评定采用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评定，所有加分项只计本评奖学年。具体比例如下：

1.优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40+科研成果得分/专业班级科研成果最高分×25+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文体活动得分/专业班级文体活动最高分×15+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最高分×10

2.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优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得分/专业班级科研成果最高分×60+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5+文体活动得分/专业班级文体活动最高分×15+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最高分×1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必须以学生一作排名第一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

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15%；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20%。学院研究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各专业/班级班委、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委员）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且考评优秀。

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5%确认，参考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评选名额根据学科类别按比例分配，机动名额在学科间竞争。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 ②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

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次）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④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⑥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一人一议。

优秀毕业生原则上采用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评定，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优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水平得分/专业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25+科研成果得分/专业班级科研成果最高分×45+思想品德得分/专业班级思想品德最高分×10+文体活动得分/专业班级文体活动最高分×10+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得分/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最高分×10

4. 评选程序

（1）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

材料。

(3) 专业班级成立评奖评优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评出推荐人选且在专业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对各专业班级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

五、相关要求

1. 学院成立学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学位授予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评定、公示、审核、资料报送等工作。

2. 研究生申报各类奖助项目时，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学校学术刊定级标准或相关规定为准。

3. 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4. 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5. 本实施办法所有奖助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

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征求意见稿